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综合楼 A 座 9 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独立董事张金钰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军生代为行使表决权，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平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 16 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 5 名董事讨论其报酬时进行了回避。

同意此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 ESG 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26,60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9,064.18 万元。

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6-009）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此计划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2026-01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重大、一般技改、数智化、安环、设备更新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安排重大、一般技改、数智化、安环、设备更新项目总投资额 61,421.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总额 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该议案已经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6-01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总经理工作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办公室与总经理工作部机构整合，更名为董事会（经理层）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表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须获得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必要批准，同意由董事长择机确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公司适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